**长葛市麻店村、辛集村、白庄村**

**公路改建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长交建[2018]GZ02号**



**招 标 人：长葛市佛耳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图纸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交建 [2018]GZ02号**

**长葛市麻店村、辛集村、白庄村公路改建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葛市麻店村、辛集村、白庄村公路改建工程，已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许发改投资[2017]5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葛市佛耳湖镇人民政府，资金来自财政投资。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编号：长交建 [2018]GZ02号

2.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长葛市佛耳湖镇，设计路面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面层，宽4.5m，路基为15cm厚10%石灰稳定土，宽5.5m，土路肩2\*0.5m，行车道横坡度2%，土路肩横坡度3%。107-辛集公路改建工程全长0.87KM,官亭-白庄公路改建工程全长1.28KM，麻店-107公路改建工程全长1.79KM。

2.3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2.4招标控制价：2255494.00元（**其中**107-辛集公路改建工程498041.00元,官亭-白庄公路改建工程732749.00元，麻店-107公路改建工程1024704.00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2.5工期要求：60日历天。

2.6质量目标：合格。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同类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

4.1报名时间: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2月1日。

4.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在报名期限内报名。（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 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下载：报名期限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400元/套，售后不退。

5.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3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09室）

6.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8.特别提示**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9.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长葛市佛耳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葛市佛耳湖镇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83742155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8103747289

地址：许昌市芙蓉电子商务产业园众创大厦17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 | | 编列内容 | |
| 1.1.2 | | 招标人 | | | | | 招标人：长葛市佛耳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葛市佛耳湖镇 |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名称：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芙蓉电子商务产业园众创大厦17层 | |
| 1.1.4 | | 项目名称 | | | | | 长葛市麻店村、辛集村、白庄村公路改建工程 | |
| 1.1.5 | | 建设地点 | | | | | 本项目位于长葛市佛耳湖镇 | |
| 1.2.1 | | 资金来源 | | | | | 财政资金 |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 项目资金已落实 | |
| 1.3.1 | | 招标范围 | | | | |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 1.3.2 | | 计划工期 | | | | | 60日历天 ； | |
| 1.3.3 | | 质量要求 | | | |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 1.4.1 | |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 | | | |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同类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备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再提交原件，投标书中必须附彩色影印件，以备查阅。** |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不接受 | |
| 1.9.1 | | 踏勘现场 | | | | | 不组织 |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 | | 不召开 | |
| 1.10.3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 |
| 1.11 | | 分包 | | | | | 不允许 | |
| 1.12 | | 偏离 | | | | | 不允许 | |
| 1.13 |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 | | |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图纸下载地址： http://url.cn/5hMhlCE** |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 2.2.1 | |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 2018年3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 2.3.3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 | |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 |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 | |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基本户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大写）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开 户 行：长葛轩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行号：320503100013**  **账户名称：长葛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  **账 号：890000361600039**  **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足额递交到指定账户，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放弃投标资格。**  **是否到账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情况为准。。**  **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此款为 “项目编号XXX” 投标保证金。开标时需携带银行成功转账凭证原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彩色影印件）。**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且未在中标候选人之列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个2工作日内由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退回至投标人原账户。**  **2、在中标候选人之列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由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退回至投标人原账户。**  **3、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由中标单位自行到中心办理。**  **注：（投标人帐户在长葛市区内的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中心办理）** |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 2014年、2015年、2016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 |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 |
| 3.5.4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 2015年1月1日以来。 |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不允许 | |
| 3.7.3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封面、扉页及投标文件指定须签名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盖单位公章”的位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 3.7.4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 |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 |
| 3.7.5 | | 装订要求 | | | | |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书脊处添加工程名称及公司名称。 | |
| 3.7.6 | | 是否使用暗标 | | | | | 不采用 |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 | |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寄）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 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四楼409室。 |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 否 |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 开标时间：2018年3月8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四楼409室。 | |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5.2 | | 开标程序 | | | |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逆顺序开标。 |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代表、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注册造价师不少于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立，与招标人、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名 | |
| 7.2 | | 评标办法 | | | | | 合理低价法 | |
| 7.3.1 | | 履约担保 | | | | |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 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收 款 人：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葛支行营业部  缴纳账号：2468 5207 4836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 | | | 指2015年1月1日以来合同额不少于200万的公路工程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2255494.00元（其中107-辛集公路改建工程498041.00元,官亭-白庄公路改建工程732749.00元，麻店-107公路改建工程1024704.00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 | | | |
| 10.7中标公示 | | | | |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 | | | |
| 10.8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
|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 10.10同义词语 | | | | |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
| 10.11监督 | | | |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
| 10.12解释权 | | | |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
| **10.13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
|  | | | |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 | | | | |
| **10.15 资料费及获取地点**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费400元，售后不退。 | | | | | |
| **10.16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费执行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支付，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 |
| **10.17 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方式** | | | | | | | | | |
|  | | | | | 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一：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 | | | | |
| **10.18特别提示** | | | | | | |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出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如漏、错项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平台上提出，否则，中标后，因此而造成工程量的增加，由中标人承担。**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4、投标人应作出“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  **5、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以下行为（招投标法实施条例39-42条）**  **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11 | | | |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 | | |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核验 | | |
|  | | | | | |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拟任项目经理，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到项目招标单位接受资格核验：1、注册建造师证原件、身份证原件；2、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资质资格、业绩、社保等）。审核结果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并将结果（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业务科室依据核验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核验中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行为的，或逾期未按约定接受核验（视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招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没收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核验结果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管股。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通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按上述规定接受审核。**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11.2 | | | | |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 |
|  | | | | | |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查询包括以下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文件制作人、授权委托人等）。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由招标人书面（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管股，按相关程序处理。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查询结果原件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业务科室，与其他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 | |
|  | | | |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项目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工程 | 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目 | 业绩满足下列条件要求 |
| 业绩 |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至少两项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施工业绩（投资额在200.00万元以上）。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5年以上工程经验，担任项目经理3年以上，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项目副经理 | 1 | 工程师，5年以上工程经验，担任项目副经理3年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项目总工程师 | 1 | 工程师，5年以上工程经验，主管技术工作3年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财务负责人 | 1 | 会计师，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 |
| 质检工程师 | 1 |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 |
| 试验负责人 | 1 | 试验检测工程师，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 |
| 专职安全员 | 1 |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 | 单位 | 数量 | 要求 |
| 公路施工设备 | | | | | | |
| 1 | 三级配水泥混凝土强制拌和机 | | 500L | 座 | 1 | 近5年内购置 |
| 2 | 混凝土运输车 | | 8T | 台 | 3 | 近5年内购置 |
| 3 | 振动梁 | |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 4 | 钢模板 | |  | 米 | 300 | 近5年内购置 |
| 5 | 洒水车 | | 6000L | 台 | 1 | 近5年内购置 |
| 试验检测设备 | | | | | | |
| 1 | 水泥混凝土标准振动台 | | 满足本工程使用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 2 | 压力机 | | 满足本工程使用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 3 | 取芯机 | | 满足本工程使用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 4 | 回弹仪 | | 满足本工程使用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 5 | 电子天平 | | 满足本工程使用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 6 | 全站仪 | | 满足本工程使用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诺函

(8)目标承诺书

(9)环境保护承诺函

(10)、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12)、“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专项承诺书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3.2.4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中标后发包人将按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2）承包人必须办理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5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第4.1.2项的规定计入投标报价内。

3.2.6投标价中临时用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按合同条款第2.3.2项的规定办理。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和总额价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予以调整或不予调整。如需调整，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函附录中的权重系数。

3.2.8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9如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调价函装订在一起，并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10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11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根据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应计入安全生产费用，该费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不按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且未在中标候选人之列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个2工作日内由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退回至投标人原账户。
2. 在中标候选人之列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由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退回至投标人原账户。

3、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由中标单位自行到中心办理。

注：（投标人帐户在长葛市区内的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中心办理）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退款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3.4.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4.4**注意事项：出现以下情形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退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

（2）收款人不正确，不得添字少字，括号及其中内容也需写明；

（3）账号未写正确；

（4）未提示转账银行在备注或附言部分注明XXX项目XXX标段投标保证金；

（5）未按标段分别缴纳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派往本工程的管理人员履历”应附“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影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交工证明的彩色影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合同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场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7）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抽取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并计算公布评标基准价；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1名招标人代表和4名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

**（一）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三）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四）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五）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评标会员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投标文件制作人审查制度。**

投标文件制作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应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签字。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将制作人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相关缴纳凭证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防止一个制作人制做多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发现陪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制作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表一：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

**工程**

**提交证件、业绩与领取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盖章）**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 | | **份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及归还时间** | | **提交时间：年月日时** | | **领取（归还）时间：年月日时** | | |
| **投标单位**  **授权委托人** | | **提交人签字：** | | **领取人签字：** | | |
| **招标人或**  **代理机构** | | **签收人签字：** | | **发放人签字：** | | |

注：1、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应打印目录（手写无效）并加盖公章；

2、提交时按该目录对照核查，未打印到目录上的证件不予接收，目录上有而证件原件中没有的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双方确认后，共同签字取消该项。

3、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委托人双方对照目录核查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依法成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任何材料。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审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一、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制作人在投标文件封面已签字；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及其他要求签字的内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盖单位公章”的位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辩，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辩，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6）是否有专项承诺  1.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是否有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单位是否出具“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专项承诺。  3.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扬尘治理的承诺。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是否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网页彩色影印件。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二、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接受提交选择性报价。  （4）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文件进行修改。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人员承诺即可）**；  （5）投标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设备承诺即可）；**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 列 内 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评标价：100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0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5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超过基准价得分为正值，低于基准价得分负值） | |
| 2.2.4（1） | | 施工组织设计 | | 0分 | |
| 2.2.4（2） | | 项目管理机构 | | 0分 | |
| 2.2.4（3） | | 评标价 | | 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E1 =4， E2=2。** | |
| 2.2.4（4） | | 其他因素 | | 0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项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1.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共计31个系数，从-5%至-2%按照每个0.1%递减，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码球 | 对应的系数（%） | 号码球 | 对应的系数（%） | 号码球 | 对应的系数（%） | 号码球 | 对应的系数（%） |
| 01 | -5.0 | 09 | -4.2 | 17 | -3.4 | 25 | -2.6 |
| 02 | -4.9 | 10 | -4.1 | 18 | -3.3 | 26 | -2.5 |
| 03 | -4.8 | 11 | -4.0 | 19 | -3.2 | 27 | -2.4 |
| 04 | -4.7 | 12 | -3.9 | 20 | -3.1 | 28 | -2.3 |
| 05 | -4.6 | 13 | -3.8 | 21 | -3.0 | 29 | -2.2 |
| 06 | -4.5 | 14 | -3.7 | 22 | -2.9 | 30 | -2.1 |
| 07 | -4.4 | 15 | -3.6 | 23 | -2.8 | 31 | -2.0 |
| 08 | -4.3 | 16 | -3.5 | 24 | -2.7 |  |  |

（3）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代表出示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函及身份证，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身份；

（二）招标人代表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证；

（三）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纪律；

（四）招标人代表公布已开标的投标人名单，并询问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否以下需要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主任委员；

（六）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关键内容及协助评标工作（如有）相关情况；

（七）评标委员会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将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代表；

（八）招标人代表对评标报告进行形式检查；

（九）评标报告经形式检查无误后，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影印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者明显文字错误；

（二）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

（三）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澄清、说明时间。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内容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标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质量标准、履行期限均视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报告应当记录一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人姓名；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均不得计算在内）。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示以下信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被否决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中标价和中标价中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3.7确定中标人**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招标过程简述；   
　　（三）评标情况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五）中标结果；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查询包括以下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文件制作人、授权委托人等）。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由招标人书面（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管股，按相关程序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查询结果原件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业务科室，与其他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拟任项目经理，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到项目招标单位接受资格核验：1、注册建造师证原件、身份证原件；2、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资质资格、业绩、社保等）。审核结果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并将结果（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业务科室根据核验结果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核验中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行为的，或逾期未按约定接受核验（视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招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没收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核验结果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管股。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通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按上述规定接受审核。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6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何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修正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增加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1.1.2.4项目经理：（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1.1.2.6监理人：（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本项增加第1.1.2.8目：

1.1.2.8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增加第1.1.3.12、1.1.3.13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8目：

1.1.6.2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人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为使1.6.1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9严禁贿赔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己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己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因而本合同条款第22.1款的各项规定将随之适用。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2.3.1提供永久占地

（1）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令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青苗、树木、房屋建筑、管线设施等的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永久占地的征用以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均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其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监理人按第15.3款作出的变更而引起的超占除外。

（2）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3.2提供临时占地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用地计划表》，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表中应标明承包人的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报价。临时用地最长使用期为年，用地费承包人应按每亩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元计。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申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2.8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12.3款、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价的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7）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3.5商定或确定

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包括在工程量清单100章相应的支付子目中；

（2）或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

（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5）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在符合规定的银行开具（银行级别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说明），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联合体的履约担保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其金额应达到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4.3分包

4.3.2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项至4.3.5项细化为：

4.3.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专业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4）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及专业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承担责任；

（5）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6）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7）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协议）和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和单价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要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和监理人备查；

（2）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4）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连带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4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本款增加第4.4.4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增加第4.6.5项：

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应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4.8.7项：

4.8.7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项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他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款增加第4.11.3项：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中己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第4.12款：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请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的具体内容、提供时间、所需费用等）。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使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8.2施工测量

8.2.1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并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本款增加第9.2.8至9.2.12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5）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2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和《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等标准化施工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9.4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9.4.7至9.4.9项：

9.4.7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份，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增加第10.3、10.4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交工

11.1开工

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冰雹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气候条件。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己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提前一天支付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元人民币，时间自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增加第11.7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5）项补充：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执行。本款增加第13.1.4至13.1.6项：

13.1.4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5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6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增加第13.2.3至13.2.5项：

13.2.3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4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5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款补充：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增加第14.4款：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或在合同中列有可供报价的检（试）验子目或专项检（试）验子目，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没有如上列出子目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本款补充：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的%（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8暂估价

15.8.1项补充：

按照本项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共同招标的方式选择的分包人或供应商，视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承包人应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

（2）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对承包人的临时工程不能随意使用。

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合同。

（3）如果要求特殊分包人为本工程或工程中设备提供设计或规范，则这种要求应在特殊的分包合同中写明，并明确：对于提供上述设计与编制规范的特殊分包人的设计错误或失职及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赔偿，承包人概不负责。

（4）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有权得到下述款项：

a．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并根据特殊分包合同的约定，由承包人己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款；

b．承包人向特殊分包人已提供的劳务费用，以及承包人对特殊分包人应收取的手续费、利润提成，其金额应按已支付或应支付给特殊分包人的实际价款的某一百分率计算。该百分率在特殊分包合同中由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协商确定，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5）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己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或设备款额的支付，监理人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明，确认先期的付款证书中包含的该特殊分包人的有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未提供这样的证明，发包人亨权根据监理人签发的证书，直接向特殊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内规定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扣除质量保证金），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上述款额扣回。监理人在发给承包人下一期的进度付款证书时，应从该证书的支付款额中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

16．价格调整（合同期间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本目细化为：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P*0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己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A=1－（B1＋B2＋B3＋……＋Bn）；

Ftl；Ft2；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l；Fo2；Fo3...... 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合同价格在投标所在年份不作调整，此后每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调整一次。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3）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目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己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6 路面养护期计量方法

（一）路面养护所有工作内容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二）招标人将通过国际平整度指数（IRI）指标和综合养护指数（包括路面状况和日常管理状况）对承包人的养护施工行为进行控制（即“双控”）。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为一养护年度，每六个月为一计量周期。

（1）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为公制；

（2）工程的计量按计量周期进行支付，业主将按照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标段的养护工作进行检评，检查评分标准及养护指标评定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文件制订的细则执行；

（3）每次计量支付基数为年度养护费用的百分比值，分别按照养护年度第一次计量40%，第二次计量60%；

（4）按照有关规定，IRI指数每年检测两次，每次检测的IRI指数指标值作为本期和上期计量的控制指标，具体如下：（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和预测，以下举例说明）

第一养护年度，IRI指数须达到：IRI≤1.3

a.当1.3＜IRI≤1.4时，扣除该期计量的10%；

b.当1.4＜IRI≤1.5时，以1.4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当IRI＞1.5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二养护年度，IRI指数须≤1.4

a.当1.4＜IRI≤1.5时，扣除该期计量的10%；

b.当1.5＜IRI≤1.6时，以1.5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当IRI＞1.6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三养护年度，IRI指数须达到：IRI≤1.5

a.当1.5＜IRI≤1.6时，扣除该期计量的10%；

b.当1.6＜IRI≤1.7时，以1.6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当IRI＞1.7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检测IRI值小于规定值的，给予全额计量。

（5）在一个计量周期内，每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均不低于96分的，给予全额计量；一个计量周期内，两次季度平均综合养护指数值低于96分的：

当96.0＞综合养护指数值≥94.0时，每降低0.5分，扣除当期计量的5％；

当94.0＞综合养护指数值≥92.0时，以94分为基数，每降低0.5分，再扣除当期计量的10％，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当任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92时，将视为承包商违约，业主将扣除承包商本期所有计量，并予以解除合同。

（6）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IRI）和综合养护指数实行双控，任一指标低于规定值，均按照上述要求处罚，并且实行以上处罚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其它处罚。

（7）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IRI）以检测单位检测的数据为准，综合养护指数以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规定汇总计算的数值为准。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的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的额度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以及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前述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格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己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份。

本项（6）目细化为：

（6）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天（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项（4）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4质量保证金

17.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10％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其它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5%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份；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验收

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增加第18.3.7项：

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增加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五年的保修期，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9.8路面保修

路面工程招标在缺陷责任期（通车后两年）结束之后，再增加三年路面养护期，由原路面施工单位进行除日常保洁外的路面养护。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统一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项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险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统一办理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己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6.3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22.2发包人违约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 （2）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24.3争议评审

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增加第24.4、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一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 |
| 2 | 1.1.2.6 | 监理人：（待定）  地 址：  邮 编： |
| 3 | 1.1.4.3 | 工期： 90日历天 |
| 4 | 1.1.4.5 | 缺陷责任期：2年 |
| 5 | 1.6.3 | 3天 |
| 6 | 1.7.2 | 3天 |
| 7 | 2.3.2 | 临时用地最长使用期2年，每亩用地费承包人按照相关政策执行，自行调查 |
| 8 | 3.1.1 |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及批准 |
| 9 | 4.2 |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  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葛支行营业部  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246852074836 |
| 10 | 10.1 |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28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
| 11 | 10.2 |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
| 12 | 10.4 |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28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
| 13 | 11.1 |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
| 14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
| 15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 |
| 16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人民币 \ 元/天 |
| 17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 % |
| 18 | 15.5.2 | 按所节约或增加收益的/ |
| 19 | 16.1 | 合同期内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
| 20 | 17.2.1 | 开工预付款比例：/%签约合同价 |
| 21 | 17.2.1 | 材料预付款比例： / |
| 22 | 17.3.2 | 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 23 | 17.3.3 |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万元 |
| 24 | 17.3.3 |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42天内 |
| 25 | 17.3.3 |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短期贷款利率 |
| 26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5 % |
| 27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格的5% |
| 28 | 17.5.1 | 交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9 | 17.6.1 |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 30 | 17.6.2 |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
| 31 | 19.7 | 保修期： 5 年 |
| 32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 33 | 20.4.2 |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 34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1合同**

**增加1.1.1.10条**

**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发包人为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保通、文明等一系列目标，在项目实施期间制定的相关管理、实施办法、方案等文件。**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在本款1.4(12)后增加:**(13)施工组织设计；（14）项目经理委任书；(1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16）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将原1.4（13）子款修正为1.4(17)子款：“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1.7.2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3天内

4.1.2依法纳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1、工程用地红线以外临时用地等有关问题由施工单位与当地群众协调，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承包商应与地方政府、各部门及当地群众搞好关系，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法律、法规；

3、因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房屋以及其他沿线设施的损坏，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4、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预见在施工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的停工停产以及其它原因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4.1.10其他义务

明确第（5）条款：积极配合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工作。

4.2履约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从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

4.6.3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充许更换，如确需要更换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出投标文件人员承诺书中人员总数的30%。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如需更换，更换人员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给予处罚，承包人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试验负责人、质检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处罚10万元；合同中的其他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每更换一人次处罚5万元。承包人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试验负责人、质检工程师）一旦擅自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处罚30万元/每人次；合同中的其他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一旦擅自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处罚20万元/每人次；同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承诺人员到位，并按照发包人下发的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扣分。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8.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1）设备、人员动员周期和设备、人员、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

2）施工便道修建方案；

3)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4）工期进度安排：应编制施工总体计划表（横道图及网络图形式），详细说明整个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分阶段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措施。

5）确保质量的措施：质保体系的建立；质量目标的制定；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并提出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处理措施；消除质量通病的方法和措施；

6）冬季和雨季的施工安排；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8）与其它在建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9）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3、工程管理曲线

4、施工总平面布置

5、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框图

6、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7、施工总体计划表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指发生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位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5000 元/天，限额为合同价的10%

11.6工期提前：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6价格调整：**（合同期间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7.1.6路面养护期计量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18.9竣工文件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办[2011]39号文关于下发《河南省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整理规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应与工程验收的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同步进行，交工时对档案进行初验，竣工验收前三个月进行验收归档。竣工资料档案验收时，如果档案管理部门认为不满足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进行补充和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9）目修改为：

（9）承包人违反第9.2款的约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国家、本项目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没有有效保障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的措施等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处以项目不超过合同价5%的违约金

**将本款最后自然段增加违约金规定：**

**（1）项目经理、总工等主要负责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10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2)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照设备的台班费（以承包人投标书中单价分析为准）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3)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10000元/台天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返场为止。**

**(4)承包人未履行施工安全责任，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期限内未响应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以内罚款每次。**

**以上违约金罚款不免除承包人违约的其他责任。**

**增加25、26、27、28、29、30、31、32、33、34、35、36条**

**25、安全生产费用**

25.1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控制使用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无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包人平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考核、考评情况来决定对安全生产费的支付。该项费用视上述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分次支付，至合同履行完毕可以部分支付、全部支付、也可以完全不支付。

25.2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如未达到承诺的安全目标，安全生产费将不予支付，已经支付应予扣回。

**26、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及时整改。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及后评估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主要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报送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27、防止和避免电力、电讯线路非正常中断**

根据《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第2.3.2项规定，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28、摄影**

有关工地、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工程的任何事项的照片，其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在没有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发表或发行。发包人的许可不免除承包商遵守任何法律规定的有关照片拍摄、出版所应承担的责任。

**29、广告**

承包人不应在施工场地或施工机械、车辆上张贴商业性广告。需要在现场张贴布告时，应经监理人批准。

未经监理人书面许可，除发包人组织的有关视察外，不允许任何人到工地视察。

**30 、标准化施工要求**

**30.1驻地建设**

1）驻地可自建或租用沿线合适的单位或民用房屋，但应坚固、安全、实用、美观，并满足工作及生活基本需求。自建房最低标准为活动板房，建设宜选用阻燃材料，房间净高不低于2.6m，安装、拆卸方便，且满足环保要求，房屋地面硬化周围设置排水沟。

2）办公区、生活区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布局应科学合理，进行分区管理，合理规划人车路线，尽可能减少不同区域间的相互干扰。区内场地和主要道路应做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完善，庭院内适当绿化，生产生活污水和垃圾应集中收集处理。

3）施工单位项目部一般设项目经理办公室（书记办公室）、项目总工程师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办公室（名称统一按部或室）、档案资料室、试验室、会议室等。

4）驻地办公用房面积应满足办公需要，不低于下表的规定。

|  |  |  |
| --- | --- | --- |
| 各室名称 | 配备标准（m2） | 备注 |
| 施工单位 |
| 办公室 | 4 | 人均面积 |
| 会议室 | 40 | 具备多媒体功能 |
| 档案资料室 | 15 |  |

5）驻地办公用房应实用、美观、隔热、通风、防潮，功能房间的上墙图、表，尺寸、颜色、内容按照驻地标识标牌设置表执行，各室功能应满足《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30.2工地试验室建设**

工地试验室按照《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遵循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试验检测活动，为工程建设提供真实、准确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

工地试验室建设选址、布局、房屋、门牌、指路牌、消防安全措施等设置与驻地建设要求相同。

**试验室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1）工地试验室应将工作区和生活区分开设置，工作区总体上可分为办公室、资料室和功能室。工地试验室各功能室面积标准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 |
| 功能室名称 | 施工单位实验室配备标准（㎡） | 备注 |
| 土工室 | 10 |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
| 集料室 | 10 |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
| 样品室 | 15 | 应安装样品状态分区 |
| 水泥室 | 10 |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
| 水泥混凝土室 | 15 |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完善排水设施 |
| 力学室 | 20 |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
| 标准养护室 | 20 |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完善排水设施 |
| 沥青室 | 10 |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
| 沥青混合料室 | 20 | 应配置温湿度控制、大功率排风设备 |
| 无机结合料室 | 10 |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
| 检测设备室 | 10 |  |
| 化学室 | 10 |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
| 留样室 | 10 |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按样品状态分区 |
| 储藏室 | 10 |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
| 办公室 | 20 | 应设置防暑降温、取暖设施 |
| 资料室 | 20 | 应通风、防止受潮 |

2）试验室根据功能合理分区，相互独立，有效隔离，保证试验时互不干扰。

2.1) 试验室必须有保温、防尘、防潮措施，有温、湿要求的必须安装温、湿度自动控制设备，标准养生室试件须架设放置养护，地面设置1%的横坡，将余水集中排向室外的排水沟。

2.2)样品室配备样品柜(架)，样品分类存放，标识清楚，做到账物相符。储存环境安全措施齐全，做到防火、防盗、防腐、防鼠、防潮、通风，卫生良好。

2.3)试验区域、有毒有害物体存放处设置禁止、警告警示标志。

2.4)消防设施存放处设置提示标志，废旧物品存放区设置明示标志。

3）试验仪器设备配置与安装

3.1) 试验仪器设备应满足投标文件承诺要求配置。

3.2) 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量程应满足现行试验规程相关要求。

3.3) 设备应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或试验规程相关要求进行安装。

4）试验室应设置标识牌，设置标准按照《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中规定执行。

5）人员配备

5.1）试验检测工程师1名，有5年以上工程经验，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5.2）试验检测员2名，有3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6）按照《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建立试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30.3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1）拌和站选址

拌和站选址除应符合基本要求外，还应根据本合同段的主要构造物分布、运输条件、通电和通水条件等特点综合选址，尽量靠近主体工程施工部位，做到运输便利、经济合理；并远离生活区、居民区。

2）场地建设

2.1）拌和站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集中布置，宜采用封闭式管理，四周设置围墙，入口设置彩门和值班室。

2.2）拌和站建设应合理划分为生活区、拌和作业区、材料计量区、材料库及运输车辆停放区、试验区、集料堆放区，内设排水系统。

2.3）拌和站场地面积、搅拌机组配置及产能应满足生产、施工需求和工程进度要求。

3）拌和站内道路、场地应做硬化处理，场区排水应按照中间高四周低的原则，预设不小于1.5%排水坡度，四周宜设砖砌排水沟，站区做到雨天不积水、不泥泞，晴天不扬尘。

4）拌和站各罐体宜联接成整体，且必须安装避雷设施及防倾倒设施。

5）原材料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5.1) 原材料堆放应靠近拌和设备的使用地点，料仓口留一定余地，确保运输车辆装、卸料方便。

5.2）凡用于各工程的砂石料应按级配要求，不同粒径、不同品种分场存放，并设立1m×1m标准样品池，墙厚采用12cm的砖砌结构。存料场应搭设防雨棚，棚顶宜采用彩钢板或蓬布。每区在醒目位置设置材料标识牌。

5.3）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储料场应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路面基层储料可用水稳材料进行硬化处理。料场底高于外部地面，修筑成向外横坡（不小于2%），并在料场口设置排水沟，防止料场积水。

6） 所有拌和机的集料仓应搭设防雨棚。高度应满足机械设备操作空间（一般不宜小于7m），并满足受力、防雨、防雪等要求。

7）拌和设备生产能力不低于下表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混凝土拌和机生产能力（m3/h） | 水稳拌和机生产能力（t/h） | 沥青拌和机  生产能力（t/h） | 备 注 |
| 75 | 300 | 240 | 拌和设备应采用强制式拌和机，具备自动计量功能 |

注：①拌和站计量设备应通过当地有关计量部门标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应不定期进行复检，确保计量准确。

②拌和站应根据拌和机的功率配备相应的备用发电机，确保拌和站有可靠的电源使用。

8）拌和站的标识标牌

拌和站大门位置必须绘制详细的现场布置图，站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9）其他要求

9.1）作业平台、储料仓、集料仓、水泥罐等涉及人身安全的部位均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9.2）专人定期进行拌和站的清理和打扫，保持拌和站内卫生。每次拌和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机具，清理现场，做到场地整洁。

9.3）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音，应符合现行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9.4）砂石料场底部、上料台、上料输送带下部废料应经常性清理并保持清洁，严禁装载机铲料时铲底。地面应定期洒水，对粉尘源进行覆盖遮挡。

9.5）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应保证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预留通气孔应设有降尘措施。

**30.4**其他关于施工单位标准化管理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发布的《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执行。

**30.5** 承包商进场后，按照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的要求进行驻地建设，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一次计量。

**30.6** 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工地现场公路扬尘污染防治。

**31、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发包人将按照省厅要求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提取20%存入发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作预储账户，专款专用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另外，并要求投标人承诺，对于已经认定施工单位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项目公司（发包人）可动用质量保证金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来源和使用按照和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文件要求：“在质量保证金中提取20%”；如发生拖欠行为，“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和支付凭证，动用这部分资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凡发生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的，在下次工程计量支付时要扣双倍金额补充进保障金账户，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与质量保证金一并退还。

**32、材料准入制度**

为规范本项目沥青材料使用，防止劣质沥青材料进入，确保工程质量，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将实行沥青材料准入制度，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33、不平衡报价**

由于养护工程的特殊性，各清单子目单价超出招标人报价的**90%至105%**范围以外的投标人报价，为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按未响应招标文件予以评审。

**34、**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质量差、进度严重滞后的施工单位，发包人可以将其驱逐出场，或者强行分割其承包工程。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己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K+至K+，长约公里，技术标准级，路面，有立交处；大中桥座，计长米，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项目经理委任书；

（1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6）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

（17）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6．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姓名）

（签字）（签字）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姓名）

（签字）（签字）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 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2.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3. 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元。
4. 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5. 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6. 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七：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终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帐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帐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帐通知等有关材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帐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帐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JTG/TB06-2007)；**

**（2）定额采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3）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4）交通部（2005）交公路发230号文件“关于完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

**（5）材料价格按2017年第4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未包含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6）人工费调整依据豫交规划〔2011〕118号文，按53.78元/日计入;**

**（7）税金依据交办公路〔2016〕66号文,按11％计入;**

**（8）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按豫交文〔2017〕140号文执行；**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规范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2、有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量与支付方法参照《河南省公路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执行。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函

八、目标承诺书

九、环境保护承诺函

十、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十一、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十二、“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专项承诺书

十三、扬尘治理专项承诺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2年 |  |
| 4 | 履约担保金额 | 4.2 | 签约合同价的10%，采用基本账户转账形式。 |  |
| 5 | 分包 | 4.3.4 | 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4.3.4有关规定执行 |  |
| 6 |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 | 11.1 | 开工日期7天前 |  |
| 7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人民币5000元/天 |  |
| 8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签约合同价的10% |  |
| 9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人民币 /元/天 |  |
| 10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签约合同价的/% |  |
| 11 | 指定材料的价格调整 | 16.1.3 | 水泥、钢筋、中粗砂、沥青、生石灰、碎石 |  |
| 12 | 开工预付款 | 17.2.1 | 签约合同价的/% |  |
| 13 | 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1 | / |  |
| 14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 | 人民币/万元 |  |
| 15 |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 17.3.3 |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后42天内 |  |
| 16 | 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3.3 | 逾期付款违约金：/ |  |
| 17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17.4.1 | 月支付额的5% |  |
| 18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合同价格的5% |  |
| 19 |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 17.6.2 |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 |  |
| 20 | 保修期 | 19.7 | 5年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建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

1、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经公证机关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若投标文件中缺少公证书或公证书不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对其按废标处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彩色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还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人表人签署。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并将公证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需附（1）加盖单位公章的投保保证金汇款或转账凭证彩色影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彩色影印件。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 000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 |
| 1.施工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路基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路基填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涵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通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防护及排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路面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底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路面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路面标志标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桥梁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础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墩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梁体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梁体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隧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季 度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月 份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图例：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准备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基填筑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基层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面层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护及排水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涵洞及通道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下部工程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上部工程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隧道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季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度  进 度  工  程  完  成  的  百  分  比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一 | | | 二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各种机械台） |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 生产单位总数  （个） |
| 1 | 特殊路基处理 | 公里 |  |  |  |  |  |
| 2 | 路基填筑 | 万m3 |  |  |  |  |  |
| 3 | 路面基层 | 万m2 |  |  |  |  |  |
| 4 | 路面面层 | 万m2 |  |  |  |  |  |
| 5 | 路基防护及排水 | km |  |  |  |  |  |
| 6 | 涵洞 | 道 |  |  |  |  |  |
| 7 | 通道 | 道 |  |  |  |  |  |
| 8 | 桥梁基桩 | 根 |  |  |  |  |  |
| 9 | 桥梁墩台 | 座 |  |  |  |  |  |
| 10 | 梁体预制安装 | 片 |  |  |  |  |  |

说明：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m2） | | | | | 需用时间  年月至年月 | 用地位置 | | |
| 菜地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荒地 | 桩  号 | 左侧（m） | 右侧（m） |
| 一、临时工程 |  |  |  |  |  |  |  |  |  |
| 1.便道 |  |  |  |  |  |  |  |  |  |
| 2.便桥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  |  |  |  |  |  |  |  |
| 1.临时住房 |  |  |  |  |  |  |  |  |  |
| 2.办公等公用房屋 |  |  |  |  |  |  |  |  |  |
| 3.料场 |  |  |  |  |  |  |  |  |  |
| 4.预制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面积合计 |  |  |  |  |  |  |  |  |  |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电位置 | | 计划用电数量（KW·h） | 用 途 | 需 用 时 间  年月  至年月 | 备 注 |
| 桩号 | 左或右（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 | 投标人的估算 | | | |
| 分 期 | | 累 计 | |
| 金额（元） | （%） | 金额（元） | （%）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  |  |  |  |
| 1～3 | |  |  |  |  |
| 4～6 | |  |  |  |  |
| 7～9 | |  |  |  |  |
| 10～12 | |  |  |  |  |
| 1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小计 | |  | 100．00 |  |  |
| 投标价： | | | | | |
| 说  明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三）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诺书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5年以上工程经验，担任项目经理3年以上，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项目副经理 | 1 | 工程师，5年以上工程经验，担任项目副经理3年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项目总工程师 | 1 | 工程师，5年以上工程经验，主管技术工作3年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财务负责人 | 1 | 会计师，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 |
| 质检工程师 | 1 | 工程师，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 |
| 试验负责人 | 1 | 试验检测工程师，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 |
| 专职安全员 | 1 |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  |  |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项目中标，保证按照不低于以上要求的人员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申 请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全名）

日 期：年月日

# （四）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 | 单位 | 数量 | 要求 |
| 公路施工设备 | | | | | | |
| 1 | 三级配水泥混凝土强制拌和机 | | 500L | 座 | 1 | 近5年内购置 |
| 2 | 混凝土运输车 | | 8T | 台 | 3 | 近5年内购置 |
| 3 | 振动梁 | |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 4 | 钢模板 | |  | 米 | 300 | 近5年内购置 |
| 5 | 洒水车 | | 6000L | 台 | 1 | 近5年内购置 |
| 试验检测设备 | | | | | | |
| 1 | 水泥混凝土标准振动台 | | 满足本工程使用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 2 | 压力机 | | 满足本工程使用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 3 | 取芯机 | | 满足本工程使用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 4 | 回弹仪 | | 满足本工程使用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 5 | 电子天平 | | 满足本工程使用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 6 | 全站仪 | | 满足本工程使用 | 个 | 1 | 近5年内购置 |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项目中标，保证按照不低于以上要求的设备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申 请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全名）

日 期：年月日

# （五）投标人工程业绩汇总表

列出近五年内承揽的与本次招标工程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的全部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在地 | 主要工作内容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汇总表必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中的业绩相对应，本表不作为审查内容。

# （六）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列出最近五年内承揽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同所投标段类似的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总价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证明人名称、职务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每个合同须单独填表，表后应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表后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七）拟派往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主要管理人员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

2、工作经历应汇总候选人以往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经验。

3、本表后应附所填列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奖励证书和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彩色影印件。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 七、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标准**组织进场施工。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八、目标承诺书

|  |  |
| --- | --- |
| 项 目 | 计划目标 |
| 工期目标要求 |  |
| 质量目标要求 | **合格** |
| 农民工工资目标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 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 **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项目中标，保证按照以上各项目标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全名）

日 期：年月日

# 九、环境保护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履行保护施工场地环境的义务。

二、 公司依法在项目开工15日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止措施，并在施工场地宣传栏公示相关申报内容。

三、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22时至次日晨6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中高考期间执行夜间20时至次日晨6时禁止施工的规定。

四、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施工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 我方以上承诺各项目单位及全体员工必须共同认真履行，并接受社会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我方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十、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 （招标人） ：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

2、一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特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将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旦我单位承建的公路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行业行政主管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专项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https://www.baidu.com/s?wd=%E8%BF%9D%E6%B3%95%E5%88%86%E5%8C%85&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WD4n1PhuH9-PjN-PhD40AP8IA3qPjfsn1bkrjKxmLKz0ZNzUjdCIZwsrBtEXh9GuA7EQhF9pywdQhPEUiqkIyN1IA-EUBt1rjDvnW0srjf)**。**

若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https://www.baidu.com/s?wd=%E8%BF%9D%E6%B3%95%E5%88%86%E5%8C%85&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WD4n1PhuH9-PjN-PhD40AP8IA3qPjfsn1bkrjKxmLKz0ZNzUjdCIZwsrBtEXh9GuA7EQhF9pywdQhPEUiqkIyN1IA-EUBt1rjDvnW0srjf)行为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记入不良记录，并愿意接受任何处理决定；  
 2、投标期间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有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 月 日

# 十三、扬尘治理专项承诺

# 十四、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1、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2、补遗书。**

#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单价分析表。

# 三、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1、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2、补遗书。**